



苗栗縣政府公報

110 年第 12 期

目錄

內容

法 規.....	3
修正「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部分條文。 附「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部分條文。	3
修正「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四條。 附「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四條。 .	7
廢止「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9
訂定「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辦法」。 附「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辦法」。	10
修正「苗栗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 附「苗栗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 ...	15
政 令.....	17
檢送「苗栗縣政府下水道 GIS 資料庫檔案格式及建置規範」乙份，請惠予協助刊登公報及張貼公告程序，請查照。	17
修正「苗栗縣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案件處理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18
公 告.....	30
公告「劃定苗栗縣竹南慈裕宮周邊舊聚落更新地區」、「劃定苗栗縣竹南車站周邊商圈更新地區案」、「劃定苗栗縣竹南頭份工業區轉型活化更新地區案」、「劃定苗栗縣頭份市中心商圈更新地區案」等 4 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30
公告「變更銅鑼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31
修正星憶金屬工業有限公司(後龍鎮苦苓腳段 4289 地號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公告事項。	32

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股份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10 年度苗栗縣廚餘回收再利用及推廣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34
公告「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及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整併暨通盤檢討案」通盤檢討範圍及召開座談會，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36
公告「苗栗高鐵特定區主、細計(一通)及苗栗都市計畫 (市變機、廣)樁位測定委託技術服務案」樁位成果圖表。	38
草 案	39
檢送「苗栗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修正草案」乙案。	39
公告「本縣噪音管制區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修正草案。	54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0 1 日 出 版
苗 栗 縣 政 府 發 行 苗 栗 縣 苗 栗 市 縣 府 路 一 〇 〇 號

※※※※※

法 規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府行法字第 1100214881 號

修正「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部分條文。

附「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部分條文。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指與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保服務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幼兒園得用以支付土地、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人事費用。

三、代辦費：指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其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二）活動費：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辦理活動所需之相關費用（不含第九目所定項目）；其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能)學習活動等費用。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

（六）延長照顧費：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辦理延長照顧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七）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

（八）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

（九）其他：代購服裝、書包、餐具、其他幼兒個人用品、畢業紀念冊及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保險費。

四、行政作業費：私立幼兒園辦理招生作業所需之各項行政費用。

幼兒園應依前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費用，每學期不得高於新臺幣一千元，並應於幼兒進入幼兒園接受教保服務後，全額折抵就學相關費用。

第五條 幼兒中途入園，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公立幼兒園：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按家長每月平均繳交費用及當月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二、私立幼兒園：

(一)學費、雜費：

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入園者，收取全額費用。

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二。

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一。

(二)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三、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公立幼兒園：依幼兒離園當日起算，按家長每月平均繳交費用及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費用。但幼兒離園時已製成成品之代辦費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二、私立幼兒園：

(一)學費、雜費：

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二。

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一。

4、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不予退費。

(二)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

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三、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七條 有缺額之幼兒園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並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學費、雜費及代辦費。未滿一個月部分，學費及雜費以一個月計，代辦費則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第八條之一 與本府簽訂契約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之準公共幼兒園，幼兒中途入(離)園收(退)費及請假退費事宜，依據教育部所訂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
府行法字第 1100214554 號

修正「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四條。

附「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四條。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第三條、第六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應設立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評選會（以下簡稱評選會）。

評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皆由縣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二至三人。
- 二、學者專家二人。
- 三、教保服務機構代表一至二人。
- 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至二人。
- 五、家長代表一至二人。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

評選會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六條 評選會召開評選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皆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一人代理之。

評選會之決議應有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評選會委員於評選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選會議決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決議為優良者，本府得以下列方式予以獎勵：

- 一、發給獎金、獎牌、獎品、獎狀或其他獎勵方式。
- 二、申請人為公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者，得採敘獎方式辦理。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
府行法字第 1100212785 號

廢止「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
府行法字第 1100212792 號

訂定「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辦法」。
附「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辦法」。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校：苗栗縣所轄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
- 二、學生：取得學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

第三條 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校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並符合下列原則：

- 一、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 二、平等原則：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
- 三、比例原則：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 四、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平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

第五條 學校執行學生獎懲程序，除依前條規定外，亦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維護受教權原則：懲處措施，無正當理由不得剝奪學生受教權利及教育資源之使用。
- 二、即時處理原則：個案處理應即時為之。
- 三、陳述意見原則：懲處前應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瞭解學生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 四、保密原則：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
- 五、輔導原則：學校應本於教育理念，積極正向輔導學生。

第六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 一、動機與目的。
- 二、態度與手段。

- 三、平時之表現。
- 四、初犯或累犯。
- 五、行為後之表現。
- 六、年齡之長幼。
- 七、年級之高低。
- 八、智商之高低。
- 九、身心之狀況。
- 十、行為之影響。
- 十一、家庭之因素。
- 十二、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第七條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嘉勉。
- 二、嘉獎。
- 三、小功。
- 四、大功。
- 五、其他獎勵：
 - (一)獎品或獎金。
 - (二)獎狀或榮譽獎章。
 - (三)其他合於教育目的之適當獎勵。

學校、教師對於學生獎勵案件，得以公開表揚為之。

獎勵措施具體內容參考如附表一。

第八條 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學校應予糾正，並得採取下列

適當的輔導措施：

- 一、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
- 二、適當調整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 三、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 四、輔導學生反省道歉。
- 五、輔導修復或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
- 六、其他適當輔導措施。

學校採取前項輔導措施而無效果或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警告。

二、小過。

三、大過。

四、特殊管教措施：

(一)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救教學。

(二)規劃參加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

(三)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四)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

國民小學應以輔導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警告、小過、大過及前項第四款第四目措施。

懲罰措施具體內容參考如附表二。

第九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大功、大過及特殊管教措施，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五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相關處室主任或組長、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聘（派）任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條 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得申請提出。

嘉獎、小功、警告及小過，由學務（訓導）處負責核定執行，並通知導師及輔導室。大功、大過及特殊管教措施由學務（訓導）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簽注意見後，提經本會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執行。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會就學生獎懲事件所為之評議結果，經校長核定後，學

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第十二條 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第十三條 學生對學校獎懲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之規定於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內容應包含本會組成運作、學生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等相關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
府行法字第 1100212222 號

修正「苗栗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

附「苗栗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 二條、第四條、第六條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第四條 檢舉人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有具體證據資料，經查證屬實處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鍰處分確定者，依實收罰鍰數額之百分之十發給獎金。但所發獎金以每件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

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受多次處罰者，其檢舉獎金以該案件第一次告發處分之實收罰鍰計算發給。

檢舉案件經執行機關稽查而無法證實者，不發給獎金。

第六條 執行機關核發檢舉獎金，按實收罰鍰金額日期統計，每季至少辦理一次。但獎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金之頻率及方式，並每年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獎金數額報本府備查。

※※※※※
政 令
※※※※※

苗栗縣政府 書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府水道字第 1100219702 號

主旨：檢送「苗栗縣政府下水道 GIS 資料庫檔案格式及建置規範」乙

份，請惠予協助刊登公報及張貼公告程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10 年 11 月 9 日簽核結果辦理。
- 二、相關建置規範由以下連結查看，網址：

https://www.miaoli.gov.tw/economic_affairs/News_Content.aspx?Create=1&n=565&state=59D3F75B9EEAAE20&s=462623&ccms_cs=1&sms=9562

正本：本府行政處

副本：本府水利處下水道科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
府商都字第 1100211858 號

主旨：修正「苗栗縣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案件處理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苗栗縣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案件處理原則」。

正本：苗栗縣警察局、苗栗縣政府消防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除西湖鄉、獅潭鄉、泰安鄉)、本府各局處、本府行政處(請協助刊登公報)、本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

副本：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苗栗縣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案件處理原則

- 一、本原則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原則之管制單位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並受理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申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如附件一。
- 三、（刪除）
- 四、本原則不適用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所編定之工業區。
申請之工業區如屬於都市計畫書規定應整體開發或其他附帶條件限制使用之工業區者，應俟完成該等限制條件後始得受理申請。
- 五、申請案件依本府總收文時間為核准優先順序，直至達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項總量規定後即不再受理申請。
- 六、申請基地面臨之道路應為已由政府機關或私人開闢完竣可通行車輛之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為限，且自該基地起連接至該已開闢計畫道路為止均維持本原則規定道路寬度以上之路寬。但連接道路遇有鐵路或高速公路之涵洞路段，經本府交通主管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基地未直接面臨可通行道路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行開闢完成通行之通路後，始得據以申請使用：
 - （一）面臨未全部開闢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應取得該未開闢道路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二）受現有溝渠區隔者，應取得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或架設橋涵之權利證明文件。
 - （三）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者，應取得該私設道路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並開闢完竣，該私設道路寬度應符合本原則規定之申請基地應面臨之道路寬度。
- 七、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案件申請書圖文件，除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管制單位申請：
 - （一）申請書（如附件二）。
 - （二）鄉（鎮、市）公所或本府核發最近八個月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一份。

- (三) 開發計畫書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四) 地政事務所核發最近六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正本一份。
 - (五) 地政事務所核發最近六個月內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無建築物者，免附)正本各一份。
 - (六) 申請設置土地，應在地籍圖上著色標示擬使用設施之平面配置情形，土地如為部分使用者，應標示其使用土地之範圍及面積。
 - (七) 設置地點之都市計畫位置圖(應將申請土地及其週邊二十公尺以上範圍之地籍圖套繪在都市計畫圖上)五份，依核定之都市計畫圖比例尺為準套繪辦理，並應由申請人及其委託之代理人簽名、蓋章。
- 八、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案件應符合附件三之一、三之二之核准條件，其管理維護事項依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
- 九、利用原有合法建築物(係指九十五年三月六日本原則頒布前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物)，申請作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設施使用者，及本原則頒布前申請中之案件，不受本原則第七點有關建蔽率、容積率及第九點規定之限制。
- 十、申請人應提送申請開發計畫書至管制單位受理，經本府審查通過後，始得依本細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惟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及倉儲批發業，仍須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置。
- 十一、管制單位受理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案件，於審核同意設置使用後，應函復申請人同意內容如下：
- (一) 同意使用土地之標示、面積及範圍圖、所屬都市計畫名稱及甲種或乙種工業區。
 - (二) 同意設置之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或公用事業設施之名稱。
 - (三) 前二款同意函，其有效期限為六個月，申請人應於該有效期限內向各該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申請設置許可或建造執照申請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逾期則失其效力。

- 十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於核准設置或使用後，應於七日內將核准之用途、土地地段地號及面積資料副知管制單位，予以正式列管；其有撤銷或廢止核准處分者，亦同。
- 十三、依本原則第十點函復同意設置之工業區土地於該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核准設置前，如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公布實施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時，其有不合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使用規定之部分，該同意函應視同無效。
- 十四、有關行業性質及已核准使用設施土地面積數之認定有疑義時，均依各該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之認定結果為執行依據。

**附件一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
第二款（工業發展有關設施）、第三款（公共
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單位）對照表**

項 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第二款、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一）通訊傳播事業	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環境檢驗測定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三）消毒服務業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四）樓地板總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大型洗衣業	本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科）
（五）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六）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本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七）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	本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科）
（八）冷凍空調工程業	本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科）
（九）機械設備租賃業	本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科）
（十）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	本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科）
（十一）剪接錄音工作室	文化部
（十二）電影、電視設置及發行業	文化部
（十三）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容器儲存設施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十四）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
（十五）機車、汽車及機械修理業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
（十六）提供產業創意、研究發展、設計、檢驗、測試、品質管理、流程改善、製程改善、自動化、電子化、資源再利用、污染防治、環境保	本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科）

項 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護、清潔生產、能源管理、創業管理等專門技術服務之技術服務業	
（十七）經核定之企業營運總部及其相關設施	本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科）
（十八）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使用土地面積超過一公頃以上，且其區位、面積、設置內容及公共設施，經本府審查通過者。	本府工商發展處
（十九）經本府審查核准之職業訓練、創業輔導、景觀維護及其他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勞動部、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本府水利處、本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科）
第三款、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一）警察及消防機構	苗栗縣警察局-警察機構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消防機構
（二）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本府工商發展處
（三）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本府水利處
（四）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本府水利處
（五）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本府工商發展處
（六）加油站、液化石油汽車加氣站	本府工商發展處
（七）電信設施	本府工商發展處
（八）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場設施或焚化爐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九）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本府水利處
（十）醫療保健設施：指下列醫療保健設施，且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者：1. 醫療機構。2. 護理機構。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項 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十一) 社會福利設施：1.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2.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本府社會處
(十二) 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本府教育處
(十三) 郵局、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本府財政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工商發展處
(十四) 汽車駕駛訓練場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
(十五) 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本府工商發展處
(十六) 宗教設施：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本府民政處
(十七)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本府工商發展處
(十八)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經濟部、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本府工商發展處
(十九) 倉儲批發業：使用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並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且其申請開發事業計畫、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經本府審查通過者。	本府工商發展處
(二十) 運動設施：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	本府工商發展處

項 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面積百分之五。	
（二十一）旅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並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並以使用整棟建築物為限。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本府工商發展處
（二十二）其他經本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依目的事業內容認定之

附件二

申 請 書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

主 旨：擬在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土地（本號土地面積 公頃，擬申請設置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為 公頃）（房屋地址： 鄉鎮市 村里 街路 巷 弄 號 樓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甲種或）乙種工業區，擬申請設置（註明設施名稱），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提出申請審查是否符合總量管制等規定。

說 明：檢附文件如下：

- （一）開發計畫書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二）由鄉鎮市公所或本府核發之八個月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乙份。
- （三）由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六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正本乙份。
- （四）由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六個月內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無建築物者免付）正本各乙份。
- （五）申請設置土地應在地籍圖謄本上著色表示，土地為部分使用時應標示使用面積。
- （六）申請設置地點之都市計畫位置圖（應將申請土地及其週邊二十公尺以上範圍之地籍圖套繪在都市計畫圖上）五份，依核定之都市計畫圖比例尺為準套繪辦理，並應由申請人及其委託之代理人簽名、蓋章。

申 請 人：

代 表 人：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之一 苗栗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土地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申請案件核准條件表

修正規定			
第二款： 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第一目) 通訊傳播事業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基地面寬（建築線長度）不得小於基地周長 6 分之 1。
(第二目) 環境檢驗測定業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三目) 消毒服務業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四目) 樓地板總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大型洗衣業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五目) 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六目) 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七目) 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八目) 冷凍空調工程業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九目) 機械設備租賃業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十目) 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十一目) 剪接錄音工作室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十二目) 電影、電視設置及發行業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十三目) 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容器儲存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修正規定			
第二款： 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第十四目)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基地面寬（建築線長度）不得小於基地周長 6 分之 1。
(第十五目) 機車、汽車及機械修理業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十六目) 提供產業創意、研究發展、設計、檢驗、測試、品質管理、流程改善、製程改善、自動化、電子化、資源再利用、污染防治、環境保護、清潔生產、能源管理、創業管理等專門技術服務之技術服務業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十七目) 經核定之企業營運總部及其相關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十八目) 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	使用土地面積超過一公頃以上，且區位、面積、設置內容及公共設施，經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	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二、三層及地下一層。
(第十九目) 經本府審查核准之職業訓練、創業輔導、景觀維護及其他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1. 職業訓練機構： 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職業訓練應有專用教室、訓練場所、訓練設備及配置飲水及盥洗設備等，並符合訓練品質規範。 專用教室面積不得少於 30 平方公尺，每一學員平均使用面積不得少於 1.3 平方公尺；但其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2. 餘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1.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基地面寬（建築線長度）不得小於基地周長 6 分之 1。 2. 職業訓練機構使用對象：政府機關設立職業訓練機構、公營事業機構附設職業訓練機構、公立學校附設職業訓練機構。

附件三之二 苗栗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土地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申請案件核准條件表

修正規定			
第三款：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第一目) 警察及消防機構	建蔽率：60% 容積率：180%	警察機構、消防機構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基地面寬（建築線長度）不得小於基地周長 6 分之 1。
(第二目)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1. 變電所： 建蔽率：60% 容積率：180% 2. 餘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等電力相關設施	
(第三目)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1. 自來水處理廠： 建蔽率：60% 容積率：180% 2. 餘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自來水：自來水處理廠、加壓站、配水池、淨水廠、配水設施 下水道抽水站、污水排放口前處理設施	
(第四目)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1. 自來水處理廠： 建蔽率：60% 容積率：180% 2. 餘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施	
(第五目)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第六目)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七目) 電信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交換機、電池、配線架、傳輸設備	
(第八目)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第九目)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	
(第十目) 醫療保健設施	1. 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處工業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 2. 餘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醫療保健設施：指下列醫療保健設施 （1）醫療機構（2）護理機構	

修正規定			
第三款：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第十一目) 社會福利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基地面寬（建築線長度）不得小於基地周長 6 分之 1。
(第十二目) 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第十三目) 郵局、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	1. 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建蔽率：60% 容積率：180% 2. 餘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郵局、H101 銀行業、H501 保險業（含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分支機構）	
(第十四目) 汽車駕駛訓練場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汽車駕駛訓練場	
(第十五目) 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G101011 公路汽車客運業、G101021 市區汽車客運業、G101051 遊覽車客運業、G101061 汽車貨運業、G101071 汽車路線貨運業、G101081 汽車貨櫃貨運業、G101091 小貨車租賃業、G102011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G103011 公路經營業、G101031 計程車客運業、G201011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G101041 小客車租賃業、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1.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基地面寬（建築線長度）不得小於基地周長 6 分之 1。 2. 建物外觀具所屬宗教建築特色。 3. 有供奉神佛像供人膜拜從事宗教活動事業。 4. 獨立建築物。
(第十六目) 宗教設施	1. 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2. 餘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宗教設施	

修正規定			
第三款：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第十七目)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基地面寬（建築線長度）不得小於基地周長 6 分之 1。
(第十八目)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辦理。
(第十九目) 倉儲批發業	1. 使用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並面臨 12 公尺以上道路，且其申請開發事業計畫、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經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2. 餘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F1 批發業	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二、三層及地下一層。
(第二十目) 運動設施	1. 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建蔽率：60% 容積率：180% 2. 餘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其使用內容依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定之細類為準）	依各目的事業主辦單位有關規定。
(第二十一目) 旅館	1. 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建蔽率：60% 容積率：180% 2. 餘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J901 旅館業	限以使用整棟建築物為限。
(第二十二目) 其他經本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由本府主管機關視性質個案審查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基地面寬（建築線長度）不得小於基地周長 6 分之 1。

註：第三款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 20%。

※※※※※
公 告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府商都字第 1100226356B 號

主旨：公告「劃定苗栗縣竹南慈裕宮周邊舊聚落更新地區」、「劃定苗栗縣竹南車站周邊商圈更新地區案」、「劃定苗栗縣竹南頭份工業區轉型活化更新地區案」、「劃定苗栗縣頭份市中心商圈更新地區案」等 4 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更新條例第 9 條、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及第 23 條。
- 二、本府 110 年 11 月 25 日府商都字第 1100226356A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計畫書、圖業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第 291 次會議審決，並經本府 110 年 11 月 25 日府商都字第 1100226356A 號函核定在案。
- 二、本案計畫書、圖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 三、需閱覽本計畫書、圖者，請至本縣頭份市公所、竹南鎮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閱覽（亦可上網瀏覽，網址：
<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5.aspx>）。
- 四、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 30 天。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府商都字第 1100211651B 號

主旨：公告「變更銅鑼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
- 二、內政部 110 年 11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6232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計畫書、圖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24 日第 981 次會議審決，並經內政部 110 年 11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6232 號函核定在案。
- 二、本案計畫書、圖自 110 年 11 月 18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計畫範圍內土地應依本計畫書圖內容、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 三、需閱覽本計畫書、圖者，請至本縣銅鑼鄉公所或本府工商展處（都市計畫科）閱覽（亦可上網瀏覽，網址：
<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5.aspx>）。
- 四、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至少 30 日。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府環水字第 1100076367B 號

主旨：修正星憶金屬工業有限公司(後龍鎮苦苓腳段 4289 地號土地)土壤

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公告事項。

依據：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16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及「110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苗

栗縣」調查結果辦理。

公告事項：

一、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星憶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二、場址名稱：星憶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三、場址地址：後龍鎮苦苓腳段 4289 地號。

四、場址面積：1,860 平方公尺。

五、場址現況概述：旨揭地號土地原係星憶金屬工業有限公司(代表

人：徐文祥)作為工廠使用，主要製程為鋁製品加工製造。該筆地

號土地目前使用者為忻發企業有限公司後龍廠，作為堆放客戶產品

倉庫使用，尚無製程運作行為。

六、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本場址經本府環境保護局「103 年度苗栗縣土

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緊急應變調查發現後龍鎮苦

苓腳段 4289 地號土地重金屬「鋅」檢測值為 6,160 毫克/公斤，超

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2,000 毫克/公斤)。另經「110 年度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苗栗縣」調查結果發現其土壤重金

屬除前開污染物重金屬「鋅」(最高檢測值：26,600mg/kg)超過土

壤污染管制標準(2,000mg/kg)，重金屬「鉻」(最高檢測值：

967mg/kg)、「銅」(最高檢測值：909mg/kg)、「鉛」(最高檢測值：3,680mg/kg)檢測值亦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鉻」：

250mg/kg、「銅」：400mg/kg、「鉛」：2,000mg/kg)。

七、土壤污染管制區：

(一) 管制目的：為減輕污染危害、避免污染擴大及保障人民健康，特

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

(二) 管制範圍：同控制場址範圍。

(三) 管制事項：管制區內之管制事項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7 條相關規定辦理，並禁止於管制區內種植食用作物、畜養家

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土壤污染管制區內禁

止下列行為。但依法核定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

染改善計畫之執行事項，不在此限：

1、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2、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3、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4、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5、土壤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

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

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

行為。

八、其他重要事項：原本府 103 年 10 月 15 日府環水字第

1030043305B 號公告廢止。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環廢字第 1100075656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股份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10 年度苗栗縣廚

餘回收再利用及推廣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10 年 09 月 28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亞太

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0 年度苗栗縣廚餘回收再利用及推

廣工作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廚餘回收及流向調查作業

1、每季 1 次巡查轄內已登記養豬場，協助輔導 2 處養豬場物聯網科技化方式。

2、巡查訪視 1 次轄內無需登記養豬場所。

3、各鄉鎮市廚餘回收流向調查作業。

4、針對本縣社區、學校、團體或專業機構等，辦理資源、一般垃圾及廚餘強制分類落實巡檢作業。

5、邀集本縣 18 鄉鎮市清潔隊辦理 1 場次廚餘工作檢討會，藉以改善本縣廚餘回收工作。

(二)廚餘再利用輔導工作

1、訪視輔導本縣堆肥廠之操作成效及各廚餘堆肥廠處理效能，每處至少輔導 2 次。

2、辦理 1 場次，廚餘堆肥廠作業人員之教育訓練。

3、廚餘回收率低之鄉鎮市，實施民眾排出一般廢棄物之破袋檢查 5

場次，以提升廚餘回收成效。

(三)廚餘回收宣導及其他作業

1、配合本局社區、學校、各型活動辦理廚餘回收多元再利用宣導

30 場。

2、配合本局指定網路社群辦理活動宣導。

3、發佈本計畫相關之新聞資料於電子媒體或平面媒體至少 10 則刊

出。

4、製作廚餘分類回收宣導或惜食減量宣導 1 式。

5、辦理廚餘堆肥廠、再利用廠或生質能廠教育訓練 1 場次。

6、配合本局定期彙整成果文件進行滾動式管理與檢討。

7、每月 10 日(含當日)，彙整廚餘回收、再利用等相關資料報表內

容含本計畫工作進度、執行成果等提報本局。

(四)宣導短片之商標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概歸本局所

有。

(五)媒體廣告需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的規定，明確標示為本局名稱及

廣告。

(六)協助配合本局與本計畫臨時交辦事項及執行期間所需之必要協

助。

(七)計畫結束後相關資料成果報告(含電子檔)應完整移交本局。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訂之契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
府商都字第 1100213769A 號

主旨：公告「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及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整併暨通盤檢討案」通盤檢討範圍及召開座談會，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依據：

- 一、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
- 二、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變更機關為本府。
- 二、公告期間自 110 年 11 月 9 日起 30 天，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

三、座談會召開時間及地點如下，請踴躍參加：

(一)竹南場：訂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假竹南鎮

立圖書館 7 樓召開。

(二)頭份場：訂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假頭份市

公所 3 樓召開。

四、「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及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

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整併暨通盤檢討案」通盤檢討範圍圖張貼於

頭份市公所、竹南鎮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佈

欄，亦可上網瀏覽，網址：

<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3.aspx>。

五、本次公告徵求意見包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

六、需閱覽現行都市計畫書、圖或相關文件者，請洽頭份市公所、竹南

鎮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洽閱。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府商都字第 1100208769B 號

主旨：公告「苗栗高鐵特定區主、細計(一通)及苗栗都市計畫(市變

機、廣)樁位測定委託技術服務案」樁位成果圖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張貼於本縣苗栗市公所、後龍鎮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請民眾踴躍參閱。
- 二、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樁位有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複測(申請書請逕洽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並繳納複測費用(每筆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複測結果如有錯誤即予更正，所繳複測費用無息退還。

縣長 徐耀昌

※※※※※
草 案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府社保字第 1100228849 號

主旨：檢送「苗栗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修正草案」乙案。

依據：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 7 月 16 日社家幼字第

1100601235 號函。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訂定「苗栗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修正草案」相關條文修訂內容

如草案條文對照表。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

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三)電話：037-332002。

(四)傳真：037-325963。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部份條文修正 草案總說明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來函社家幼字第1100601235號辦理，為提升寄養家庭服務量能，業已放寬寄養家庭申請人年齡限制，以使寄養業務推動更趨周延，依「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爰修正「苗栗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
- 二、放寬寄養家庭資格年齡，刪除婚齡限制及六十五歲年齡上限，擴大專業寄養資格條件，並增列消極資格，另明定申請人應繳交申請文件。(修正辦法第七條)
- 三、明定註銷寄養家庭資格要件。(修正辦法第十二條)

苗栗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及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及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u>本府得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代為辦理寄養業務。</u> <u>前項所稱寄養業務包含下列事項：</u> 一、寄養家庭之招募、調查、資格審核、授證許可及教育訓練。 二、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少年關係之輔導及調整。 三、寄養兒童、少年與親生家庭之聯繫、輔導。 四、寄養兒童、少年個案輔導。 五、寄養兒童、少年個案資料之管理及定期追蹤輔導。 六、寄養家庭考核、督導、獎勵。	第二條 寄養業務包含下列事項： 一、寄養家庭之招募、調查、資格審核、授證許可及教育訓練。 二、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少年關係之輔導及調整。 三、寄養兒童、少年與親生家庭之聯繫、輔導。 四、寄養兒童、少年個案輔導。 五、寄養兒童、少年個案資料之管理及定期追蹤輔導。 六、寄養家庭考核、督導、獎勵。 前項寄養業務得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代為辦理。	調整項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兒童、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辦理家庭寄養：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二、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第三條 兒童、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辦理家庭寄養：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二、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四、其他依法得辦理家庭寄養之兒童及少年。 前項第三款之安置得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向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u>本府與其</u>訂定委託契約後辦理寄養安置。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四、其他依法得辦理家庭寄養之兒童及少年。 前項第三款之安置得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向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並訂定委託契約後辦理寄養安置。	
第四條 寄養期間不得超過二年。但寄養兒童、少年有特殊適應問題者，則不在此限。 寄養期間，本府或<u>受託單位</u>應辦理寄養訪視，第一次應於寄養一週內為之；若遇緊急狀況時需立即處理；嗣後，每月至少訪視一次。	第四條 寄養期間不得超過二年。但寄養兒童、少年有特殊適應問題者，則不在此限。 寄養期間，本府或受本府委託寄養業務單位應辦理寄養訪視，第一次應於寄養一週內為之；若遇緊急狀況時需立即處理；嗣後，每月至少訪視一次。	酌作文字修正，以統一「 <u>受託單位</u> 」用語。
第五條 寄養期間得安排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親友、師長會面。個案之會面方式依照本法第六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寄養期間得安排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親友、師長會面。個案之會面方式依照本法第六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安置原因消失回歸親屬家庭之兒童、少年由本府或受本府委託之社會福利機構辦理追蹤輔導至少一年及提供必要協助，使兒童、少年能適應返家生活；若兒童、少年遷移至他縣居住，應轉請當地主管機關提供輔導服務。 緊急安置設籍他縣之兒童、少年則依中央跨轄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權責分工處理原則辦理。	第六條 安置原因消失回歸親屬家庭之兒童、少年由本府或受本府委託之社會福利機構辦理追蹤輔導至少一年及提供必要協助，使兒童、少年能適應返家生活；若兒童、少年遷移至他縣居住，應轉請當地主管機關提供輔導服務。 緊急安置設籍他縣之兒童、少年則依中央跨轄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權責分工處理原則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寄養家庭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u>雙親、單親寄養</u>家庭： (一) <u>申請人、申請人</u>	第七條 寄養家庭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u>雙親</u>家庭： (一) 年齡均在二十五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併列雙親、單親資格要件。

<u>之配偶</u>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皆具<u>國民義務教育</u>以上教育程度；<u>其年滿六十五歲者</u>，每年應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繼續擔任寄養家庭。 (二) <u>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同住家庭成員</u>，均品性端正、健康良好、<u>相處和諧</u>，無不良素行紀錄，且無本法<u>第八十一條第一項</u>規定情事。 (三) <u>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u>，有<u>穩定</u>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 (四) 住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 (五) <u>願意協助兒少接受療育及學習相關專業知能。</u> 二、專業寄養家庭： (一) 具有<u>國民義務教育</u>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曾任<u>幼兒園</u>所教保（助理）人員或安置教養機構保育（助理）人員有二年以上經驗。 (二)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曾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	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者，皆具有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 (二) 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 (三) 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均品性端正、健康良好，無不良素行紀錄，且無本法第81條第1項規定情事。 (四) 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 (五) 住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 二、單親家庭： (一) 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具有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 (二) 具有照顧子女能力。 (三) 符合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 三、專業寄養者： (一) 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曾任<u>幼托園所</u>教保（助理）人員或安置教養機構保育（助理）人員有二年以上經驗。 (二)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曾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 (三) 符合第一款第三	三、寄養家庭資格刪除<u>六十五歲</u>年齡上限，修正教育程度為國民義務教育以上，刪除婚齡限制，以照顧能力為審查重點。 四、專業寄養家庭資格，新增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書且具上述資格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五、明定申請人應繳交文件。
--	---	--

實務經驗。 (三) <u>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並具有二年以上托育服務工作經驗。</u> (四) <u>符合第一款第二目至第五目規定。</u> <u>申請擔任寄養家庭者，應檢具下列申請表件，向受託單位提出：</u> <u>一、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及其同住家庭成員名冊。</u> <u>二、素行調查同意書。</u> <u>三、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得省略)。</u> <u>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u> <u>五、申請人健康檢查表影本。</u> <u>六、申請人具前款專業資格者，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 <u>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資料。</u>	目至第五目規定。 申請為寄養家庭者，應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及本人之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有配偶者，並應檢具配偶之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向本府或本府委託單位申請。經接受教育訓練、本府審查合格登記並訂定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	
第八條 雙親寄養家庭，其寄養安置兒童、少年之人數，包括該家庭自己之兒童、少年，不得超過四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滿二歲之兒童不得超過二人。但寄養之兒童、少年為兄弟姊妹關係或安置緊急個案者，不在此限。 二、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二人。 單親寄養家庭，其寄養安置兒童、少年之人數包括該家庭自己之兒童、少年不得超過二人，其中身心障礙	第八條 雙親性質之寄養家庭，其寄養安置兒童、少年之人數，包括該家庭自己之兒童、少年，不得超過四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滿二歲之兒童不得超過二人。但寄養之兒童、少年為兄弟姊妹關係或安置緊急個案者，不在此限。 二、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二人。 單親性質之寄養家庭，其寄養安置兒童、少年之人數包括該家庭自己之兒童、少年不得超過二人，其中身	酌作文字修正，以統一「雙親寄養家庭」用語。

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一人。	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一人。	
第九條 寄養家庭應負下列義務： 一、注意寄養兒童、少年之安全，如發生事故，應予妥善處理，並立即通知本府或<u>受託單位</u>派員處置。 二、定期記錄寄養兒童、少年之生活情形。 三、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少年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 四、輔導寄養兒童、少年適應寄養家庭之生活，以培養其適應社會行為之能力，並教育輔導其回歸親生家庭。 五、提供寄養兒童、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以加強其生活及知能教育。 六、妥善運用寄養費。 七、寄養兒童、少年之健康照顧。	第九條 寄養家庭應負下列義務： 一、注意寄養兒童、少年之安全，如發生事故，應予妥善處理，並立即通知本府或本府委託寄養業務單位派員處置。 二、定期記錄寄養兒童、少年之生活情形。 三、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少年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 四、輔導寄養兒童、少年適應寄養家庭之生活，以培養其適應社會行為之能力，並教育輔導其回歸親生家庭。 五、提供寄養兒童、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以加強其生活及知能教育。 六、妥善運用寄養費。 七、寄養兒童、少年之健康照顧。	酌作文字修正，以統一「 <u>受託單位</u> 」用語。
第十條 寄養家庭遷移時，應即通知本府或<u>受託單位</u>，遷移後之居住處所不在本縣或未設籍本縣者，本府應逕行註銷其寄養家庭登記。	第十條 寄養家庭遷移時，應即通知本府或本府委託寄養業務單位，遷移後之居住處所不在本縣或未設籍本縣者，本府應逕行註銷其寄養家庭登記。	酌作文字修正，以統一「 <u>受託單位</u> 」用語。
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終止提供寄養服務，應於一個月前申請註銷寄養家庭登記。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終止提供寄養服務，應於一個月前申請註銷寄養家庭登記。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通知其改善或終止寄養關係，情節重大者應註銷其寄養家庭登記；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十二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通知其改善或終止寄養關係，情節重大者應註銷其寄養家庭登記；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明定註銷寄養家庭情事。

一、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具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三、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其情節影響寄養兒少身心健全發展。 四、利用寄養兒少藉機對外募款斂財。 五、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寄養義務。 六、無法配合本府或本府委託單位之專業處遇（如訓練、訪視、評估、督導），經限期改善而拒不遵守。 七、未提供安置照顧(含短期或臨時性喘息照顧)達二年以上，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八、違反其他對兒童、少年應禁止之事項。	一、有本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二、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 三、寄養家庭之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及健康有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 四、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寄養義務。 五、無法配合本府或本府委託單位之專業處遇（如訓練、訪視、評估、督導），經限期改善而拒不遵守。 六、違反其他對兒童、少年應禁止之事項。	
第十三條 本府應定期辦理寄養家庭之評鑑、獎勵及表揚，以提昇寄養家庭之服務品質。	第十三條 本府應定期辦理寄養家庭之評鑑、獎勵及表揚，以提昇寄養家庭之服務品質。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寄養安置費用規定如下： 一、一般兒童寄養安置費為最低生活費用之一點八倍為上限。 二、一般少年寄養安置費為最低生活費用	第十四條 寄養安置費用規定如下： 一、一般兒童寄養安置費為最低生活費用之一點八倍為上限。 二、一般少年寄養安置費為最低生活費用	本條未修正

之二倍為上限。 三、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兒童或一歲以下兒童寄養安置費為最低生活費用之二倍為上限。 四、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之少年為最低生活費用之二點二倍為上限。 前項最低生活費用係以中央主管機關前一年公告之台灣省最低生活費用為標準。 第一項寄養安置費用應包括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費用。如有特殊安置需求，依實際費用收取之。	之二倍為上限。 三、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兒童或一歲以下兒童寄養安置費為最低生活費用之二倍為上限。 四、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之少年為最低生活費用之二點二倍為上限。 前項最低生活費用係以中央主管機關前一年公告之台灣省最低生活費用為標準。 第一項寄養安置費用應包括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費用。如有特殊安置需求，依實際費用收取之。	
第十五條 寄養兒童、少年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相關費用，得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扶養義務人負擔，並按月繳交本府，若有應繳納而未繳納之費用，由本府負責催繳，如其拒絕繳納，應循司法程序處理。但配合本府家庭處遇計畫者，本府得視其經濟狀況予以補助，其標準如下：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者，全額補助。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為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倍者，補	第十五條 寄養兒童、少年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相關費用，得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扶養義務人負擔，並按月繳交本府，若有應繳納而未繳納之費用，由本府負責催繳，如其拒絕繳納，應循司法程序處理。但配合本府家庭處遇計畫者，本府得視其經濟狀況予以補助，其標準如下：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者，全額補助。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為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倍者，補	本條未修正

助四分之三。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為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者，補助二分之一。 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為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以上未達三倍者，補助四分之一。	助四分之三。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為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者，補助二分之一。 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為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以上未達三倍者，補助四分之一。	
第十六條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由本府安置於親屬家庭者，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由本府安置於親屬家庭者，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部分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府得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代為辦理寄養業務。
前項所稱寄養業務包含下列事項：
一、寄養家庭之招募、調查、資格審核、授證許可及教育訓練。
二、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少年關係之輔導及調整。
三、寄養兒童、少年與親生家庭之聯繫、輔導。
四、寄養兒童、少年個案輔導。
五、寄養兒童、少年個案資料之管理及定期追蹤輔導。
六、寄養家庭考核、督導、獎勵。
- 第三條 兒童、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辦理家庭寄養：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二、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四、其他依法得辦理家庭寄養之兒童及少年。
前項第三款之安置得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向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本府與其訂定委託契約後辦理寄養安置。
- 第四條 寄養期間不得超過二年。但寄養兒童、少年有特殊適應問題者，則不在此限。
寄養期間，本府或受託單位應辦理寄養訪視，一次應於寄養一週內為之；若遇緊急狀況時需立即處理；嗣後，每月至少訪視一次。

- 第五條 寄養期間得安排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親友、師長會面。個案之會面方式依照本法第六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安置原因消失回歸親屬家庭之兒童、少年由本府或受本府委託之社會福利機構辦理追蹤輔導至少一年及提供必要協助，使兒童、少年能適應返家生活；若兒童、少年遷移至他縣居住，應轉請當地主管機關提供輔導服務。
- 緊急安置設籍他縣之兒童、少年則依中央跨轄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權責分工處理原則辦理。
- 第七條 寄養家庭應具備條件如下：
- 一、雙親、單親寄養家庭：
- （一）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具國民義務教育以上教育程度；其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應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繼續擔任寄養家庭。
- （二）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同住家庭成員，均品性端正、健康良好、相處和諧，無不良素行紀錄，且無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
- （三）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有穩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
- （四）住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
- （五）願意協助兒少接受療育及學習相關專業知能。
- 二、專業寄養家庭：
- （一）具有國民義務教育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曾任幼兒園所教保（助理）人員或安置教養機構保育（助理）人員，有二年以上經驗者。
- （二）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曾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
- （三）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並具有二年以上托育服務工

作經驗。

(四) 符合第一款第二目至第五目規定。

申請擔任寄養家庭者，應檢具下列申請表件，向受託單位提出：

一、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及其同住家庭成員名冊。

二、素行調查同意書。

三、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得省略)。

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五、申請人健康檢查表影本。

六、申請人具前款專業資格者，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第八條 雙親寄養家庭，其寄養安置兒童、少年之人數，包括該家庭自己之兒童、少年，不得超過四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滿二歲之兒童不得超過二人。但寄養之兒童、少年為兄弟姊妹關係或安置緊急個案者，不在此限。

二、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二人。

單親寄養家庭，其寄養安置兒童、少年之人數包括該家庭自己之兒童、少年不得超過二人，其中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一人。

第九條 寄養家庭應負下列義務：

一、注意寄養兒童、少年之安全，如發生事故，應予妥善處理，並立即通知本府或受託單位派員處置。

二、定期記錄寄養兒童、少年之生活情形。

三、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少年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

四、輔導寄養兒童、少年適應寄養家庭之生活，以培養其適應社會行為之能力，並教育輔導其回歸親生家庭。

五、提供寄養兒童、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以加強其生活及知能教育。

- 六、妥善運用寄養費。
- 七、寄養兒童、少年之健康照顧。
- 第十條 寄養家庭遷移時，應即通知本府或受託單位，遷移後之居住處所不在本縣或未設籍本縣者，本府應逕行註銷其寄養家庭登記。
- 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終止提供寄養服務，應於一個月前申請註銷寄養家庭登記。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通知其改善或終止寄養關係，情節重大者應註銷其寄養家庭登記；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一、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
- 二、具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三、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其情節影響寄養兒少身心健全發展者。
- 四、利用寄養兒少藉機對外募款斂財者。
- 五、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寄養義務。
- 六、無法配合本府或本府委託單位之專業處遇（如訓練、訪視、評估、督導），經限期改善而拒不遵守。
- 七、未提供安置照顧(含短期或臨時性喘息照顧)達二年以上者。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八、違反其他對兒童少年應禁止之事項。
- 第十三條 本府應定期辦理寄養家庭之評鑑、獎勵及表揚，以提昇寄養家庭之服務品質。
- 第十四條 寄養安置費用規定如下：
- 一、一般兒童寄養安置費為最低生活費用之一點八倍為上限。
- 二、一般少年寄養安置費為最低生活費用之二倍為上限。
- 三、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兒童或一歲以下兒童寄養安置費為最低生活費用之二倍為上限。

四、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之少年寄養安置費為最低生活費用之二點二倍為上限。

前項最低生活費用係以中央主管機關前一年公告之台灣省最低生活費用為標準。

第一項寄養安置費用應包括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費用。如有特殊安置需求，依實際費用收取之。

第十五條 寄養兒童、少年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相關費用，得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扶養義務人負擔，並按月繳交本府，若有應繳納而未繳納之費用，由本府負責催繳，如其拒絕繳納，應循司法程序處理。但配合本府家庭處遇計畫者，本府得視其經濟狀況予以補助，其標準如下：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者，全額補助。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為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倍者，補助四分之三。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為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者，補助二分之一。

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為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以上未達三倍者，補助四分之一。

第十六條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由本府安置於親屬家庭者，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府環空字第 1100080556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噪音管制區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本縣噪音管制區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公告部分文字，新增洗車業、商業廣告宣傳、非屬營業用卡拉 OK、裝修工程及營建工程噪音管制內容如附。
- 二、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承辦單位：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高鐵一路 95 號。
 - (三)電話：037-558558#242；傳真：037-726201。

縣長 徐耀昌

「本縣噪音管制區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
時間、地區或場所」修正草案總說明

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噪音管制區內，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不得從事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本府最近一次修正為 107 年 11 月 15 日，茲因社經環境變遷，民眾對於環境安寧之需求日益殷切及期待，增訂洗車業、商業廣告、非屬營業用卡拉 OK、裝修工程及營建工程之營業時段進行管制，爰檢討修正本公告，其修正要旨如下：

- 一、 調整第二類噪音管制區管制時段，以加強維護環境安寧，並增訂管制洗車業高壓沖洗、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夜市攤販等商業廣告宣傳及非屬營業用卡拉 OK 之行為。(公告事項第一項)
- 二、 增訂管制使用動力機械從事裝修工程及營建工程之行為。(公告事項第九項)
- 三、 增訂假日定義。(公告事項第十項)
- 四、 修正部份文字，將公告內容中「並經村里長同意，請村里長提出」修正為「經村里長同意並提出」、「周界外五十公尺內」修正為「周界外 50 公尺內」、「於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修正為「於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裁處」修正為「依噪音管制法第 23 條規定裁處」。(公告事項第一、三、四、八、十一項)
- 五、 停止適用原公告。(公告事項第十二項)

「本縣噪音管制區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

時間、地區或場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主旨：修正公告「本縣噪音管制區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除第9項自公告後3個月生效外，其餘自公告日生效。	主旨：修正公告「本縣噪音管制區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	一、明定生效日。 二、第九項內容涉及工程作業，惟工程時常有大小月特性，需予業者較長時間因應，以公告後3個月生效。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8條第4款。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8條第4款。	公告依據未修正。
公告事項： 一、本縣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地區範圍內，於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7時、第三、四類噪音管制區地區範圍內，於晚上11時至翌日上午6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一）非民俗活動，燃放爆竹煙火及使用擴音設施。 （二）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燃放爆竹煙火及使用擴音設施。 （三）元旦、元旦前夕、國慶日等國家慶典及農曆春節（包括除夕）、元宵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等民俗活動，燃放爆竹煙火及使用擴音設施，應於事前以村里為申請地區， <u>經村里長同意</u> 並提出，送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備。 （四）洗衣業、洗車業使用（含提供）動力	公告事項： 一、本縣第二、三、四類噪音管制區地區範圍內，於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六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一）非民俗活動，燃放爆竹煙火及使用擴音設施。 （二）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燃放爆竹煙火及使用擴音設施。 （三）元旦、元旦前夕、國慶日等國家慶典及農曆春節（包括除夕）、元宵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等民俗活動，燃放爆竹煙火及使用擴音設施，應於事前以村里為申請地區， <u>並經村里長同意</u> ，請村里長提出，送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備。 （四） <u>洗衣業使用動力機械操作之商業行為</u> 。	一、本項調整第二類噪音管制區管制時段、新增部分管制內容及文字略作修正。 二、第二類噪音管制區為供住宅使用為主且需要安寧之地區，爰調整管制時段，以加強維護環境安寧。 三、有鑑於洗車業（含自助洗車）使用時段所造成之噪音問題對民眾生活安寧影響甚鉅，且統計近年陳情數量逐年增加，爰增訂管制時段。 四、夜市攤販及其他商業廣告宣傳使用擴音設施易長期影響鄰近居民生活安寧，且亦為全國6成以上縣市增列管制對象，爰增訂管制時段。 五、非屬營業用卡拉OK使用時段常為民眾休憩期間，故近年陳情數量高

機械操作、高壓沖洗等商業行為。 (五)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夜市攤販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宣傳行為(含移動式商業廣告宣傳車輛)。 (六)使用非屬營業用卡拉OK之行為。非屬營業用卡拉OK,指非屬「視聽歌唱業」營業場所許可登記有案之營業場所及其他非營業場所(含居家),而有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之行為。		居不下,且亦為全國7成以上縣市增列管制對象,爰增訂管制時段。
二、本縣第一類噪音管制區地區範圍內,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安寧。 (一)燃放爆竹煙火。 (二)使用擴音設施。	二、本縣第一類噪音管制區地區範圍內,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安寧。 (一)燃放爆竹煙火。 (二)使用擴音設施。	本項未修正。
三、本縣第二、三、四類噪音管制區地區範圍內,各級學校上課期間,周界外<u>50</u>公尺內,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一)燃放爆竹煙火 (二)使用擴音設施。	三、本縣第二、三、四類噪音管制區地區範圍內,各級學校上課期間,周界外<u>五十</u>公尺內,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一)燃放爆竹煙火 (二)使用擴音設施。	文字略作修正。
四、本縣第二、三、四類噪音管制區地區範圍內,衛生醫療機構(診所除外)周界外<u>50</u>公尺內,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一)燃放爆竹煙火。 (二)使用擴音設施。	四、本縣第二、三、四類噪音管制區地區範圍內,衛生醫療機構(診所除外)周界外<u>五十</u>公尺內,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一)燃放爆竹煙火。 (二)使用擴音設施。	文字略作修正。
五、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地區範圍內,燃放	五、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地區範圍內,燃放爆	本項未修正。

爆竹煙火及使用擴音設施，屬緊急救難用途，不在此限。	竹煙火及使用擴音設施，屬緊急救難用途，不在此限。	
六、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地區範圍內，全日從事餐飲、洗染、印刷等商業行為使用動力機械操作之行為產生之聲音需符合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	六、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地區範圍內，全日從事餐飲、洗染、印刷等商業行為使用動力機械操作之行為產生之聲音需符合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	本項未修正。
七、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早上 8 時及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不得使用吹葉機致妨礙安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及災害復原期間，或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七、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早上 8 時及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不得使用吹葉機致妨礙安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及災害復原期間，或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本項未修正。
八、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一)經查驗合格之車輛任意變更為其他未認證之排氣管。 (二)於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行駛於道路之車輛使用未經主管機關噪音審驗或檢驗合格之排氣管。	八、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一)經查驗合格之車輛任意變更為其他未認證之排氣管。 (二)於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行駛於道路之車輛使用未經主管機關噪音審驗或檢驗合格之排氣管。	文字略作修正。
九、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 <u>晚上 8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及假日晚上 6 時至翌日上午 10 時、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裝修工程及營建工程致妨礙安寧。但符合下列情形</u>		一、本項新增。 二、動力機械從事裝修工程及營建工程一直為陳情案件之大宗，階段性長期影響鄰近居民生活安寧，且亦為全國 8 成以上縣市增列管

<u>之一者，不在此限：</u> <u>(一)有危及公共安全、</u> <u>污染環境及影響民</u> <u>生用水、用電、用</u> <u>氣、通訊之搶救</u> <u>(修)工程。</u> <u>(二)災害復原期間或緊</u> <u>急危難救助行為。</u> <u>(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u> <u>關核准屬連續性或</u> <u>必要之工程。</u>		制對象，爰增訂管制時段；另為免去跨縣市施工業者混淆作業時段，將管制時段與鄰近縣市一致。
<u>十、本公告所稱假日，指</u> <u>行政院人事行政總</u> <u>處公告政府行政機</u> <u>關辦公日曆表中之</u> <u>放假日。</u>		一、本項新增。 二、增訂假日定義。
<u>十一、於本縣噪音管制區</u> <u>內，如有違反本公</u> <u>告規定，依噪音管</u> <u>制法第 23 條規定</u> <u>裁處。</u>	<u>九、於本縣噪音管制區</u> <u>內，如有違反本公</u> <u>告規定，依噪音管</u> <u>制法第 二十三條規定裁</u> <u>處。</u>	一、本項項次變更， 原第九項移列至 第十一項。 二、文字略作修正。
<u>十二、原本府 107 年 11</u> <u>月 15 日府環空字</u> <u>第 1070049647B 號</u> <u>公告，自本公告生</u> <u>效日起停止適用。</u>	<u>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u> <u>實施，原本府 104 年</u> <u>5 月 6 日府環空第</u> <u>1040018059 號公</u> <u>告，自本公告實施日</u> <u>起停止適用。</u>	一、本項項次變更， 原第十項移列至 第十二項。 二、修正原公告停止 適用。

主旨：修正公告「本縣噪音管制區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草案，除第 9 項自公告後 3 個月生效外，其餘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

一、本縣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地區範圍內，於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第三、四類噪音管制區地區範圍內，於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 (一) 非民俗活動，燃放爆竹煙火及使用擴音設施。
- (二) 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燃放爆竹煙火及使用擴音設施。
- (三) 元旦、元旦前夕、國慶日等國家慶典及農曆春節（包括除夕）、元宵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等民俗活動，燃放爆竹煙火及使用擴音設施，應於事前以村里為申請地區，經村里長同意並提出，送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備。
- (四) 洗衣業、洗車業使用（含提供）動力機械操作、高壓沖洗等商業行為。
- (五)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夜市攤販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宣傳行為（含移動式商業廣告宣傳車輛）。
- (六) 使用非屬營業用卡拉 OK 之行為。非屬營業用卡拉 OK，指非屬「視聽歌唱業」營業場所許可登記有案之營業場所及其他非營業場所（含居家），而有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之行為。

二、本縣第一類噪音管制區地區範圍內，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 (一) 燃放爆竹煙火。
- (二) 使用擴音設施。

三、本縣第二、三、四類噪音管制區地區範圍內，各級學校上課期間，周界外 50 公尺內，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 (一) 燃放爆竹煙火。
- (二) 使用擴音設施。

四、本縣第二、三、四類噪音管制區地區範圍內，衛生醫療機構（診所除外）周界外 50 公尺內，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 (一) 燃放爆竹煙火。
- (二) 使用擴音設施。
- 五、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地區範圍內，燃放爆竹煙火及使用擴音設施，屬緊急救難用途，不在此限。
- 六、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地區範圍內，全日從事餐飲、洗染、印刷等商業行為使用動力機械操作之行為產生之聲音需符合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
- 七、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早上 8 時及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不得使用吹葉機致妨礙安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有危及公共安全及災害復原期間，或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 (二)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 八、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 (一) 經查驗合格之車輛任意變更為其他未認證之排氣管。
 - (二) 於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行駛於道路之車輛使用未經主管機關噪音審驗或檢驗合格之排氣管。
- 九、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8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及假日晚上 6 時至翌日上午 10 時、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裝修工程及營建工程致妨礙安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有危及公共安全、污染環境及影響民生用水、用電、用氣、通訊之搶救（修）工程。
 - (二) 災害復原期間或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 (三)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屬連續性或必要之工程。
- 十、本公告所稱假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中之放假日。
- 十一、於本縣噪音管制區內，如有違反本公告規定，依噪音管制法第 23 條規定裁處。
- 十二、原本府 107 年 11 月 15 日府環空字第 1070049647B 號公告，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停止適用。

刊名：苗栗縣政府公報

發行人：徐耀昌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傳真：(037)371300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

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